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知识产权法学

主编 马治国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学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马治国　主编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之一，是完全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全书共包括6编24章，第一编系统阐述了知识产权法学的基础理论；第二、三、四编分别详述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三种专门知识产权法的理论与法律制度；第五编概括介绍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其他法律；第六编阐述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公约。本书以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为依据，吸收了知识产权法学最新研究成果，从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法律实用的角度作了较为全面、系统、准确的阐述。

本书适合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学生的教材，也是知识产权执法、司法较为适用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马治国主编.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9
ISBN 7-5605-1852-4

Ⅰ.知... Ⅱ.马... Ⅲ.知识产权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Ⅳ.D923.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91272号

书　　名	知识产权法学
主　　编	马治国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兴庆南路25号(邮编：710049)
电　　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部)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印　　刷	西安交通大学印刷厂
版　　次	2004年9月第1版　2004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27mm×960mm　1/16
印　　张	21.625
印　　数	0 001～3 000
字　　数	412千字
书　　号	ISBN 7-5605-1852-4/D·50
定　　价	2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

孙琬钟　教授，原国务院法制局局长，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崔　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刘　恒　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宋锡祥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英国伦敦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

贾　宇　西北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段秋关　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法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律思想研究会会长

夏雅丽　西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

马治国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系主任，博士，教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科技法学会理事

韩　松　西北政治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法律科学》主编

肖国录　西北工业大学法学系教授，博士

潘中伟　陕西科技大学教授

委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丁　为　丁社教　王有强　张宝亚　关嵩山　刘次邦　何万里

张晓芝　杨文杰　金　博　陶信平　唐士梅　谢　秦　魏晓春

总序

21世纪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黄金时期，也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的关键时期。这一历史机遇来之不易，我们要百倍地珍惜。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和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法律来源于现实生活，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具体表现。法律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和要求，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法律作为人类制度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终极目标是实现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管理的法治化。近代以来，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历史证明：法治兴，则国家兴盛；法治兴，则社会文明。

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系统工程。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而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了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家理想的重要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研究等几个关系到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明显处于核心而基础的地位。近代以来，中国法学教育作为法律进步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也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史料证明，清朝末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这标志着近代最早的法学教育机构的诞生。三年后，著名思想家梁启超撰文呼吁国人，要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数年后，以修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非常重视法学教育的法学研究，督促清廷创办京师政法学堂等专门法学教育机构。经过一代代学者的不懈努力，到了20世纪40年代，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体系和学术结构。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但是50年代末，随着“左”倾思想的泛滥，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在经历了建国初期的短暂发展之后，逐渐走向停顿，直至十年“文革”时已荡然无存。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结束了“左”倾思想的统治地位，开始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出现了根本性的转折。二十多年来，经过广大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有关部门统计，截至2003年年底，全国已有400多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达到10万多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中国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事业由此进入了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

陕西是教育大省，其高等法学教育的实力和水平近些年提高很快，现设置法律院系的高校已有二十多所，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的专业人员有数千人，已成为我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领域的一支重要力量，为提高我国高等法学教学和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这次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策划和组织编写这套《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是一件好事。这套教材从组织到内容体现了以下特点：首先，这套教材编写人员以陕西为主，面向全国，既充分发挥了陕西高等教育实力雄厚这一优势，又充分利用和整合了国内的优秀资源，有利于提高教材质量。其次，这套教材的作者中既有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如著名法学专家孙琬钟教授、崔敏教授、段秋关教授等，更有一大批近些年来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学术中坚，像贾宇、刘恒、宋锡祥、韩松、潘中伟、肖周录、夏雅丽、马治国等博士、教授。作者队伍的这种结构使本套教材既体现了深厚的理论功底，又思想活跃，紧跟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反映了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我国最新修订和颁布的法律、法规精神。其三，本套教材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语言简练，重点突出，且把案例融入理论阐述中，这样既便于读者更深刻理解法学基本原理，夯实其法学理论功底，又有助于他们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和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这套教材的编写是这些作者们为我国法学教育和研究做出的贡献，我相信本套教材的使用必将对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和全社会法制观念的普及发挥出重要作用。

曾宪义

2004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2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4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对象

8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及其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区别

11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分类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14　第五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发展概况和趋势

第二编　著作权法

23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24　第一节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

26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31　第三节　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三章　著作权的对象**

35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38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种类

43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46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期间**

47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52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60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

61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间

65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与著作权的归属**

66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主体

69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78 第六章 邻接权
78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80 第二节 出版者权
81 第三节 表演者权
83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84 第五节 广播组织者权
87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
87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89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90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的其他利用和著作权集体管理
94 第四节 著作权利用中产生纠纷的解决
96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96 第一节 合理使用
101 第二节 法定许可使用
103 第三节 强制许可使用
106 第九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06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概述
113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15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行政责任
117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刑事责任
118 第五节 著作权侵权纠纷的调解、仲裁与诉讼

第三编 专利法

121 第十章 专利法概述
133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134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137 第二节 发明
140 第三节 实用新型
144 第四节 外观设计
147 第五节 植物新品种的保护

151 **第十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51 第一节　授予专利权的消极条件
153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积极条件
164 **第十三章　获得专利权的程序**
165 第一节　专利申请
174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182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182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187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195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保护**
195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97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200 第三节　专利侵权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202 第四节　专利纠纷的解决

第四编　商标法

208 **第十六章　商标及商标法概述**
209 第一节　商标
217 第二节　商标法
221 **第十七章　商标权的取得**
221 第一节　商标权取得概述
222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225 第三节　商标注册程序
238 **第十八章　商标权**
238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特征及内容
241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对象
244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转让和许可使用
249 **第十九章　商标权的终止**
249 第一节　商标权终止概述
250 第二节　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
254 第三节　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注册商标

258 第二十章　商标权的保护
258 第一节　侵犯商标权行为的认定
267 第二节　保护商标权的方法
271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275 第二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
27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8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287 第二十二章　商业秘密保护
288 第一节　商业秘密概述
288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构成
290 第三节　商业秘密的合法取得与保护措施
292 第四节　商业秘密的侵权与救济
298 第二十三章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
298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304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保护

第六编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310 第二十四章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概述
311 第一节　与著作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320 第二节　与商标有关的国际公约
323 第三节　与专利有关的国际公约
324 第四节　综合性国际公约
335 参考文献
336 后记

第十三章　获得专利权的程序

专利申请是享有专利申请权的个人或单位向国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授予其专利权的意思表示。专利申请权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享有的就发明创造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专利申请的权利。专利申请权的归属，分为法定与当事人约定两种情形。专利申请权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必须符合法定授权条件并经专利管理机关的依法审批，才能获得专利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过形式审查，认为格式符合要求，手续完备，就准予登记。对发明专利申请而言，专利管理机关还要对申请专利的主题及内容是否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要求进行审查。发明创造依法提出申请是获得专利权的前提条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对其严格审批是获权的必要条件，发明创造的申请文件符合各项法定条件是其获权的充分条件，只有都满足，发明创造才能获取专利。2000 年 8 月新修订的《专利法》以及 2001 年 6 月通过的新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在简化专利申请程序，提高审查效率，方便专利申请人，以及与国际趋势相协调等方面作出了更为明确的规定，使我国的专利法律制度有了进一步的完善。本章对专利申请以及专利审查过程中涉及的各种制度和规范进行了详尽叙述。

重点问题

- ⇨ **专利申请权的概念、特征及确定。**
- ⇨ **专利申请的原则。**
- ⇨ **专利申请日的确定。**
- ⇨ **权利要求书的概念、内容、作用和撰写要求。**
- ⇨ **专利审查制度。**
- ⇨ **专利审查的内容与程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节　专利申请

一、专利申请前的决策分析

发明创造只有依法提出专利申请才有可能获得专利权，为了有把握获取专利权，并使其所有人获益，专利申请应当科学分析、精心准备、认真操作。首先，要对准备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水平进行估计。比如拟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有无竞争优势，工业实施有无困难和把握等。其次，要从经济角度分析，减少资金损失。例如，通过对申请专利的费用和授权后的实施前景的比较分析从而计算收益。再次，预测技术市场，决定申请国别。一般来讲，难度较大、预期价格较高的技术，应选择有实施实力的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技术难度小、更新快、容易仿造的技术，要及时在本国申请专利。对使用量大、涉及范围广的技术，既要向产品的制造国申请，又要向产品的出口销售国申请。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即要对法律授权的可能性进行预测。专利申请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依法履行各种申请手续，因而很有必要从法律上预测其授权的前景。申请人应考虑所申请专利的种类，是否属于专利法保护范围，是否具有专利性等。

二、专利申请权的概念和特征

专利申请权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享有的就发明创造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的权利。其特点要从三个层次理解：首先，专利申请权是相对权，是特定主体就某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利申请权，不能排斥他人就同样主题的发明创造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专利申请。其次，专利申请权的实质是请求权，是特定主体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法确认其独占特定发明创造的权利。最后，专利申请权是暂时性权利，它不是终极性权利。因为一项专利申请只有在获得专利权后，其价值才能变为现实，否则这样的专利申请权就几乎没有意义。

三、专利申请权的确定

专利申请是享有专利申请权的个人或单位向国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授予其专利权的意思表示。申请可以由申请人自己提出，也可以由其代理人提出，共同发明的专利申请，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专利申请权的归属，可以由法律直接规定，也可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根据《专利法》第 6 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

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关于判定一项具体的发明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的标准，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1条已作出了明确规定，职务发明创造是指：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作出的发明创造；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所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另外，专利申请权还可以转让、赠予或继承。专利申请权一旦转让或赠予，原专利申请人会因此丧失专利申请权，由受让人或受赠人获得相应的专利申请权。专利申请人死亡后，其依法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可以作为遗产，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

四、专利申请的原则

(一)先申请原则

1.先申请原则的概念

先申请原则是指两个以上的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申请专利的，专利权给予最先申请的人。与先申请原则相对应的是先发明原则，即在两个以上的人申请同一发明时，专利权给予最先完成发明的人。我国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采用先申请原则。采用这一原则的法律依据是《专利法》第9条的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根据这一原则，专利申请在先是取得专利权的必要条件，而不顾及在先申请人是否完成发明创造在先。

2.先申请原则的利弊分析

该原则的优点是，有利于促使发明人在完成发明后尽早申请专利，早申请就能早公开，以便公众能够尽早得到最新的技术信息，避免重复研究并在已有技术的基础上从事新的发明创造。同时，采用这一原则易于操作，仅凭法定申请日即可。然而，判断谁是先发明创造的完成人绝非易事，在技术和管理上也任务繁重，不易实行。对申请人来说，先申请原则也有方便权利确定等好处。从这个意义上看，法律规定依然是公平、公正和合情合理的。因为它同样赋予了在先完成发明创造的人及早提出专利申请的权利。

然而，世界上仍有少数国家没有采取此原则，而是采取先发明原则。这些国家认为这样对发明人来说显得更公平一些，有利于发明人安心于成熟技术方案的完成，而不必急于申请专利。但实行这种制度不利于鼓励发明人作出发明后尽早申请专利，同时执行起来也较为复杂。一直实行先发明原则的加拿大已于1989年10月起取消先发明原则而采取先申请原则。菲律宾也早已酝酿采用先申请原则。美国的先发明原则实际上只适用于美国国内完成的发明。在美国以外的任何国家作出的发明，发明人申请专利时，他的第一次申请日即为最早发明日。

3.先申请原则的施行

先申请原则在施行时会遇到这样的情况：即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在同一天提出专利申请时，如何判断先申请人。这种称为同日申请的情况，法律也有明确规定。《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3条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专利法第9条规定的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二)单一性原则

1.单一性原则的概念

单一性是指一件专利申请仅限于一项发明创造，即一件发明专利申请仅限于一项发明；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仅限于一项实用新型；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仅限于一种产品所使用的一项外观设计。按照单一性原则的要求，不可将两项以上的发明创造放到一件专利申请中提出，而应分别提出专利申请。单一性原则的出发点及效用在于：符合专利制度科学性、规范化的客观需求。一项发明一件申请便于专利申请案的审查、登记、分类、检索，同时有利于授权后一系列法律事务的运作。例如，便于专利技术的转让和实施许可合同的签订。这一原则在世界上所有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均适用。

2.单一性原则的例外

尽管《专利法》严格规定了发明创造的单一性原则，但并非所有两项以上的发明创造都不可以在一项专利申请中提出。我国《专利法》第31条在规定单一性的同时，也规定了下列情况的单一性例外，即：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专利法实施细则》对此作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即：依照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考虑，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下列各项可以在一项发明专利申请中作为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多项发明：①不能包括在一项权利要求内的两项以上产品或者方法的同类独立权利要求；②产品和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的独立权利要求；③产品和该产品的用途的独立权利要求；④产品、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和该产品的用途的独立权利要求；⑤产品、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和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的独立权利要求；⑥方法和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的独立权利要求。

对于实用新型而言，专利法实施细则没有具体列举，可以是不能包括在一项权利要求内的两项以上产品的独立权利要求。由于实用新型不能授予方法专利，所以上述所列的组合情况并不适用于实用新型。

(三)优先权原则

优先权原则是指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外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国外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相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如果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就其发明创造第一次在某国提出专利申请后,在优先权期内,就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向另一国提出专利申请,并且依照有关国家法律规定享有优先权的,被称为国际优先权。申请人就其发明创造第一次在某国提出专利申请后的一定期限内,就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又向该国提出后一申请的,并依法享有优先权的,被称为国内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依法应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3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申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优先权制度的意义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优先权期内,发明创造不因任何将发明创造公诸于世的行为而丧失新颖性;二是可以排除他人在优先权日后就同样的发明创造提出专利申请。

(四)书面申请原则

根据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3条的规定:"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其中的书面形式是指,专利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在办理相应的手续时不得以口头形式,也不得以电报、电话、电传、胶片等形式代替书面形式。该原则的确立有利于专利管理机关对专利申请文件的利用和管理。所谓"可以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是指除以纸张为载体之外的其他能够固定申请手续的载体,这一规定为专利的电子申请提供了法律依据,极大完善了我国专利申请制度。

五、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日是判断发明创造新颖性、创造性的时间界限,是判断在对同一发明创造有两个以上申请人分别提出申请的情况下,谁是在先申请人的依据,同时也是专利保护期限的起始日。因此,专利申请人在准备好专利申请文件后应该尽早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以尽早确定专利申请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申请受理代办处收到完整专利申请文件的日期为专利申请日。如果专利申请文件是通过邮局邮寄的,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如果邮件上寄出的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

出证明的以外，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的日期为专利申请日。专利申请人享有优先权的，以优先权日为申请日。

六、专利申请文件

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所要求的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其附图、说明书摘要和其他相关文件。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仅包括请求书和图片或照片。

（一）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文件

1. 请求书

请求书是专利申请必备文件之一，是申请人就其发明创造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授权的正式请求书面文件。请求书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使用时按表后面的要求填写即可。

请求书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申请主体的有关情况。如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名称、地址、国籍、联系人、邮编等。如果是委托代理机构的，还包括代理机构、代理人的有关情况，如名称、姓名、地址、代码、电话等。二是申请客体的有关情况。如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权利要求书页数及权利要求项数、说明书页数、附图页数、优先权情况、申请文件的清单、附加文件的清单以及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2. 权利要求书

这是申请专利的核心文件。权利要求书是申请人就其发明或实用新型技术方案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确认其享有独占权的正式书面文件。权利要求书是确定专利技术保护范围的法律依据。

权利要求书的作用在于：第一，把发明人的独占范围与公众有权使用的技术清楚地划分开来。该文件的权利要求是以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为依据，划分发明或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之间的区别，清楚和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该发明或实用新型被授予专利权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第二，告知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的权利范围。在专利权保护期限内，专利权人对发明专利享有独占实施权，有权阻止他人使用其发明，并对非法使用者追究侵权责任。有了权利要求书的告知，公众和竞争者就可以清楚的知晓专利保护的范围，从而给予必要的注意，以避免和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如果没有权利要求书的告知，专利权人对他人追究侵权责任是不公正的，也会妨碍自由竞争。

根据2001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的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

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我国《专利法》第26条第4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这表明，凡在权利要求书提出要求的技术特征，在说明书中都应找到依据，并且这种依据应清楚、完整、充分地支持其权利要求。如果权利要求书记载的专利技术特征在说明书中找不到相应依据，则权利要求书超出了说明书的记载内容范围，专利申请将会被驳回。如果权利要求书没有包括说明书记载的所有新的技术特征，则仅以权利要求书中要求的技术特征为保护对象，而没有记入的其他新技术特征则得不到专利保护。这意味着，当申请文件公开后，那些没有记载在权利要求书中的新技术内容将成为现有技术而为公众所知且共有。所以，权利要求书的撰写至关重要。

权利要求书的内容通常包括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两部分。

独立权利要求是指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的权利要求。该方案记载了达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目的所必需的全部技术特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独立权利要求由两部分组成，即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前序部分要写明发明或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主题名称和其主题与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特征部分要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现有技术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所记载的全部或所有的必要技术特征构成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新技术方案，并据此作为请求法律保护的范围。独立权利要求是一个完全独立和完整存在的权利要求。它不需要其他权利要求来确定其范围和含义。因而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项独立权利要求。

从属权利要求是指包括引用一项或几项在前的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并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或附加新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从属权利要求本身不能独立存在，必须依赖于它所引用的权利要求，是对所引用权利要求的限定或具体化。一件发明或实用新型可以有若干个从属权利要求。其数量由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多少而定，法律上并无限定。如果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为两项或两项以上，则称为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从属权利要求也包括两部分，即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引用部分要写明所引用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限定部分要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部分技术特征作进一步限定，使之更加明确或具体。这两个部分包括所引用的权利要求在内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并据此作为请求法律保护的范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